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谨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收入报表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123,000**	166,465
销售货品之成本		**(64,045)**	(58,631)
直接经营费用		**(21,534)**	(88,368)
		37,421	19,466
其他营运收入		**1,614**	990
销售及分销成本		**(2,948)**	(4,221)
行政费用		**(22,129)**	(22,121)
出售／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	(2,794)
经营溢利(亏损)	*3*	**13,958**	(8,680)
融资成本		**(1,392)**	(1,851)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547**	26,023
除税前溢利		**13,113**	15,492
所得税抵免(支出)	*4*	**1,617**	(528)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溢利		**14,730**	14,964
少数股东权益		**(3,646)**	(1,430)
本年度溢利净额		**11,084**	13,534
每股盈利	5		
基本		**0.02港元**	0.03港元
摊薄		**0.02港元**	0.03港元

附注：

1 财务报告之编制基准

财务报告乃按历史成本常规并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编制。

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若干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该等准则已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该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惟下列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述于下文)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业务合并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于协议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之业务合并。由于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本集团每年不再计算商誉摊销及检讨现金产生单元内之减值(除非年内发生某一事件规定需要更频密地检讨商誉)。

提早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 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部门，即漫画出版及发行业务，以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本集团正在终止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收入报表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及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106,556**	6,049	**751**	–	**15,693**	160,416	**123,000**	166,465
分类溢利(亏损)	**20,393**	1,764	**170**	–	**(1,302)**	(6,118)	**19,261**	(4,354)
未分配公司开支							**(5,303)**	(4,326)
经营溢利(亏损)							**13,958**	(8,680)
融资成本							**(1,392)**	(1,851)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547**	26,023	**547**	26,023
除税前溢利							**13,113**	15,492
所得税抵免(支出)							**1,617**	(528)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溢利							**14,730**	14,964

按地区划分

由于本集团于两个年度之营业额及除税前溢利均主要来自香港，故并无呈列按地区划分之分析。

3 经营溢利(亏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亏损)已扣除以下项目：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于行政费用内)	**849**	100
核数师酬金	**790**	584
折旧及摊销		
－自置资产	**2,079**	6,197
－根据融资租约持有之资产	**–**	49
已确认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139**	–
撇销无形资产	**117**	–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2,043**	22,452
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3,650**	53,558

4 所得税抵免(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拨备	**(1,691)**	(528)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4)**	–
递延税项抵免	**3,322**	–
	1,617	(528)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7.5%之税率计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年度之溢利净额11,0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34,000 港元)与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696,334,317股(二零零四年：417,600,538股)计算。

每股摊薄亏损乃根据本年度已就可换股票据之利息作出调整之溢利净额11,6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34,000港元)与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758,694,894股(二零零四年：420,161,581股)和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对股份产生之潜在摊薄影响而计算。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继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别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49%权益之主要事项，以及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别出售本集团录得亏损之元绿寿司、水车屋日本料理及大婆牛肉面后，本集团之财务表现获得显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123,000,000港元之营业额，去年则为166,5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营业额由去年6,000,000港元飙升16.7倍至约107,300,000港元。此外，食肆业务之营业额为15,700,000港元，去年则约为160,400,000港元。

年内，本公司录得溢利约11,100,000港元，而对上财政年度之溢利则约为13,500,000港元。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经营溢利由去年1,800,000港元跳升4.8倍至约10,400,000港元。至于集团餐饮业务之经营溢利为200,000港元，出售食肆所得之收益净额为500,000港元；去年之经营亏损则为14,300,000港元，去年出售食肆所得之收益为26,0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本集团之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取得骄人业绩表现，反映出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购JDH之51%权益后六个月期间所带来之贡献，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JDH之100%权益随后五个月期间之贡献。自收购JDH以来，本集团出版并出售七份中文漫画周刊或双周刊及约三十份日本漫画月刊。

餐饮业务

董事认为，与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相比，并无合理之理据支持本公司进一步将资源调配至餐饮业务。因此，所有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售出或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结业。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163名长期雇员及11名兼职雇员。本年度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43,7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授出合共61,800,000份购股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10,700,000港元，分别以116,2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94,5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年内，以补足配售之方式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之款项净额约为20,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发行65,3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收购JDH馀下49%股权之总代价一部分。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为63.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年内，本公司以补足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31港元之价格发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20,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将其股份溢价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录得之进账额约286,300,000港元全数转拨至缴入盈馀账，并从缴入盈馀账拨出约236,900,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19,0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更改名称

为反映本集团继出售旗下食肆业务之重大交易及收购旗下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之重大交易后主要业务之变动情况，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将其名称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为「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亦采纳了新中文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取代旧中文名称「玉皇朝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资识别。

展望

过去之财政年度标志著本公司正式踏入新纪元，所有出售／终止经营旗下餐饮业务之事项均告完成，同时，收购JDH全部权益之事项(见日期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亦大功告成。展望未来，国内市场之漫画发行及相关业务所带来之重大收益将拨入本集团。朝著此发展方向迈进，本公司竭力在业务中实践理想，正将《神兵玄奇》及《龙虎五世》等本地创作之漫画故事改编成动画电视剧集及电影。

作为顶尖的漫画公司之一，集团之创作团队由香港漫画界翘楚黄振隆先生(别名黄玉郎)带领。黄振隆先生为香港漫画联会主席，并为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客座教授。本公司现时专注于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尤其著力于卡通动画制作。本公司矢志将本地原创漫画及文化产业推广至世界每个角落，为推行此企业使命，本公司现已率先在中国全力发展。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局」)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解决国内儿童电视及电影节目供不应求乃当前迫切之任务。本集团之庞大漫画库正可解决此问题，漫画库当中富有中国色彩、含有教学元素，而且趣味性高的故事正好改编成适合儿童收看之电视动画。广电局亦在通知中表示：「信誉良好、操作规范的民营动画制作机构在相关政策方面，享受与国有动画制作机构同等待遇。」集团首项动画项目为与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合拍一出名为「神兵小英雄」之52集动画电视剧集，乃以《神兵玄奇》漫画改编而成之「Q版」卡通动画。本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于二零零五年七月签订合作意向书，以确认此项合拍项目。集团热切期待该动画电视剧集于不久将来在中央电视台网络播放予全国十三亿人口，随后便会在国内推出该动画之衍生商品。该动画及其衍生商品之所有版权将由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拥有。本人深信此项目令本集团于国内市场之业务，及本地创作之动画与其衍生商品迈进一大步，并预期未来数十年之发展潜力极为庞大。

文化产业发展一日千里，而本公司目前正与中国之国有出版商协作，将本地原创之漫画发行至65个城市。随著互联网市场的日渐成熟，集团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与数字出版媒体－通力计算机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力」)达成合作意向书，将本集团全线网上漫画结合其DigiBook网上阅读系统，通过目前全中国最庞大之网络游戏公司－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盛大」)之网络平台，直接向盛大4,500万名付费用户全面发放。此举不单为集团未来创造可观的收益，同时对推广本集团的精彩漫画作品带来广泛和正面之影响，更可作为集团日后于中国进一步发展之桥梁。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注意到香港之企业管治常规于上市规则中须作遵守之规定。就此，本公司已致力进行有关之合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时已设立之审核委员会，另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增设薪酬委员会，藉以保障股东利益及加强问责。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内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之最佳应用守则。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页披露资料

上市规则附录16 第45(1)至45(3)段(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规定之一切资料，将于适当时候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董事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仅供识别*